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金额：45,00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4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号线公司”）承担的2020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结合评价对象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查阅文件、检查记录、抽查会计

凭证、询问、实地查看等评价程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0 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进行评价，综合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长沙市是湖南省省会、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沙正处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增长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家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的发展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2008 年 1 月，长沙市提出建设“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的规划。2009 年 12 月，武广高速铁路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长沙正式迈入了高速铁路时代。《长株潭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2020）》于 2009 年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连接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的城际快速铁路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通车。

2011 年 6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长沙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1〕57 号）精神，决定撤销望城县，设立长沙市望城区。区内辖 15 个乡镇，总面积 96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68 万人。

为适应长沙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的巨大变化，2010年12月，经请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开始对03版总体规划进行修订。2014年4月，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含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内容）获批。总体规划修改对城市空间规划布局进行了较大调整，沿多条生长轴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筑“一轴两带多中心，一主两次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规划2020年长沙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629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629平方公里。

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同步，长沙市启动了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2011年4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随城市总规一起进行了公示。经修改完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已通过市人大和市政府审批（长政函〔2011〕50号）。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确定了由12条线路组成、全长456公里、“米”字型构架，双十字拓展，呈中心轴带放射形态的线网方案。

2012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1-2018年）》（发改基础〔2012〕3854号）。建设规划拟在已开工建设的1号线一期和2号线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建设线路约96.3km，至2018年建成轨道线网总规模142.03km。其中规划中的该项目，线路全长36.4km，从莲坪大道（现山塘）站至龙角路（现广生）站，全为地下线，设车站25座。

## （二）项目立项情况

2012年1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3854号），规划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项目包括2号线西延一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

2012年12月5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湘国土资〔2012〕148号），项目申请用地规模59.2766公顷，其中农用地36.2182公顷（含耕地18.3506公顷），建设用地21.8594公顷，未利用地1.1990公顷，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3年3月2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4300000201300021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同意选址。

2013年4月4日，环境保护部核发《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03号），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2013年6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206号）。同意建设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工程总投资为238.14亿元，项目资本金83.35亿元，占总投资的35%，由长沙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

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建设工期 5 年。线路全长 36.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线车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与 2 号线共用杜花路控制中心。设洋湖垸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张公塘停车场。

湖南省长沙市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沙咨字〔2020〕第 00068 号）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重光法意字第 2020060460 号）法律意见书。

###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号线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2,602,807 万元，线路长约 36.5Km，设车站 25 座，均为地下车站。项目采用 B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初、近、远期均为 6 辆编组，初期列车配属 34 列/206 辆。最高运行速度为 80Km/h。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轻过江交通压力，完善轨道交通网络，衔接对外交通枢纽，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该项目计划 2012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底通车试运营。

## 2、项目的阶段目标

施工关键节点“四通”时间：于 2019 年 7 月隧道全线贯通；于 2019 年 10 月全线通电；于 2019 年 11 月轨道铺设完成（通航）；于 2020 年 6 月底全线通车运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经长沙市造价站核准的概算总额 2,602,807 万元，资金组成：资本金 858,900 万元、债务资金 1,743,907 万元。

### （二）资金到位情况

####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到位资金总额 1,686,308.27 万元，其中：注册资金 7,700 万元（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 2,7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 57,300 万元，轨道集团下拨财政资金 259,688.55 万元，融资资金 306,499.81 万元，政府专项债 45,000 万元，银团贷款 1,000,500 万元，其他资金 9,619.91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占概算总额资金比率 64.79%。

#### 2.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入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资金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资金 45,000 万元，转入三号线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名城支行开立的双控账户内。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工程费用支出 1,661,709.27 万元，其中：工程款 799,629.4 万元，设备采购款 432,387.69 万元，拆迁款 132,079.20 元，运营筹备费 50,256.72 万元，融资费 2,740.81 万元，劳保基金 7,079.03 万元，管理费用 9,053.20 万元，财务费用及其他 228,055.48 万元，购固定资产 427.74 万元。

####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批准，三号线公司分 2 次将 2020 年度债券资金 45,000 万元从双控账户提至基本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转至基本户的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支付工程款 28,944 万元，设备采购款 16,0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四)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三号线公司统一执行轨道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轨道集团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转入了三号线公司设立的双控账户管理。本次评价未发现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已使用的资金全部用于地铁 3 号线工程建设款的支付。具体管理过程如下：

1. 该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监管。集团董事会对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审计风控部根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规，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以及预算外资金审批情况进行督查。

2. 项目资金支付遵循先报计划后使用的原则，并严格按年度资金预算数据控制总额；无计划的资金支付严格按《关键管理权限表》的要求进行报批。执行部门把关、财务审核、领导审批、互相监督原则。

3. 预付款与进度款履行项目资金内部审批，审批表分为工程类、监理类、监理联合体类、前期类控制类，支付设备货款需提供经验收部门确认后的到货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核。

### **(五)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专项债券名称“2020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券(二十一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2020年10月30日发行，起息日2020年11月2日，借贷期限20年，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4%。截至现场评价日，第1次半年利息900万元，三号线公司暂未支付。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建设该项目，轨道集团于2011年10月21日出资成立三号线公司，在轨道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三号线公司内设综合前期部、技术部、安全质量部、工程建设部和计量财务部。综合前期部履行公司内务、综合协调及对外联络工作；技术部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制定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对职权内的施工与变更技术方案履行职责，主导与设计部门协调与沟通；安全质量部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

理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执行，督促相关方制定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实施，进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参与现场事故处理，对伤亡事故及时上报，参与对伤亡事故调查；工程建设部负责土建、装修、设备安装现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落实创优方案；计量财务部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预结算相关制度，负责办理工程预结算工作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分期计量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预结算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计量工作。

该项目建成后，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三号线公司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以落实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为基本，严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查关，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和安全质量生产规范、规程实施和检查，督促各监理、施工单位抓好安全质量生产。坚持周检、月检和季度“轨道杯”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定期组织对工程各标段进行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该项目在工程计量控制上采取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如有）→集团合约部复核→完成计量；财务支付上履行单位根据预算和实际计量编制资金需求→三号线公司计量财务部编制资金用款月计划表→集团融资财务部编制融资资金到位计划→集团融资财务部安排

资金→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资金支付明细表、会签并收集付款资料→财务部门依完成审批资料办理付款。

## **五、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号线公司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统一按照轨道集团公司制定的《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资金进行管理。《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各部门职责、建设资金计划申报程序、支付审批程序、付款资料收集程序、财务付款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债券资金经审批从双控户提出用于工程建设款支付，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号线公司项目管理，统一按照轨道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修订后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长轨发〔2014〕191 号）对项目进行实施与管理。汇编制度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度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管线迁改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预案（试行）》《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指南》《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施工监理标准化管理图集》《施工质量资料统一指南（土建工程篇）》等，内容涵盖全面且具体。轨道集团公司每年度对三号

线公司的项目进度管理、安全、质量工作、文明施工等进行年度考核。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三号线公司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带动片区经济发展

一是促进建设区域的开发建设，协助实现长沙“一主两次六组团”的中心城区城市空间架构组成。该项目沿中心城区西南至东北布设，连接坪塘镇、岳麓区、天心区、雨花区、芙蓉区、开福区、长沙县，有利的支撑并引导洋湖垸片区、南湖新城、芙蓉中央商务区和星马片区等沿线重点建设区域的开发建设，促进实现城市总体规划中提出的“一主两次六组团”中心城区城市空间架构发展目标。二是带动项目周边经济，平衡发展。该项目的建成开通，有利于支撑并引导洋湖片区、南湖新城、芙蓉中央商务区和星马片区等沿线近期重点建设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了周边的经济发展，平衡新旧城的经济。

### （二）引导人口转移，履行交通职能

一是积极引导旧城人口向坪浦、星马组团疏散。目前，长沙市人口在占市域总面积 8%的市辖区行政区范围内集中了约 37%的户籍人口和 90%的暂住人口。根据长沙市统计局第 7 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人口已破千万人，其中长沙市内五区常住人口为 509 万。该项目的建成开通，引导了旧城人口逐步向外疏散，加快旧城人口、就业岗位和服务职能向外疏解。二是改善城市交通拥挤。该项目为贯穿长沙西南至东北方向的径向

线路，与已开通运营的1、2号线及4号线一起形成“米字型”轨道交通主骨架网络，对有效发挥轨道交通网络规模效应，缓解主城区3号线沿线主要道路的交通拥堵和跨江交通压力，培育公共交通客流，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的良性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截至2021年5月，该项目开通后累计开行93103趟次，运送乘客6978万人次，日均约20.77万人次，累计实现收入56,799万元。三是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履行交通运输的相关职能。2007年12月，国家发改委正式下文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作为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其发展两型社会，要求大力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体系，提出2030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45%，轨道交通占公交的比例达到45%，该项目的建设完成让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目标距离完成跨进了一大步。

### **（三）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

一是节约了能源。就能源消耗来说，地铁是最佳大众交通运输工具。由于地铁行车速度稳定，大量节省通勤时间，使民众乐于搭乘，减少了开车出行带来的能源消耗。二是降低环境污染。地铁被称为“绿色交通”，使用环保的电能，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等特点，它在能源消耗、人均排放以及人均噪声污染等方面是各种交通方式中最低的。据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2020年8月客运量统计信息，地铁成为人们出行的首选出行方式，占比达46%以上。地铁3号线的开通，使地面机动车数量

大为减少，从而减轻机动车尾气排放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减轻城市交通污染造成的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的程度、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三是节约土地资源。地铁在市内繁华区域基本采用地下通过形式，对地面占用比较少，即使在地面运行部分，由于其运输能力大，单位人公里占用土地面积减少，也节约了城市用地。该项目的建设有力的推动了长沙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社会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 **（四）克服施工难点，实现行业工程技术的突破**

该项目是同期建设的轨道工程建设难度最大的一条地铁线路。多个车站位于闹市区，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极为困难，多个车站基坑为超深基坑工程，深度超过 25m；多个车站结合物业开发共同建设；穿越湘江、浏阳河、靳江河、后湖等多处河道与湖泊；长距离并行下穿既有运营地铁线路、下穿京广高铁浏阳河隧道、京广铁路框架桥、京港澳高速公路、西气东输中石油高压燃气管。2016 年 7 月湘龙站-星沙站区间盾构下穿京广高铁浏阳河隧道为全国首例。此次成功穿越，标志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下穿运营中的高铁隧道实现了零的突破。同时该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多项荣誉，如“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湖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湖南省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长沙市优质结构工程”等荣誉。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未签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落实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的债券资金，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级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名称“2020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2020年10月30日发行，起息日2020年11月2日，借贷期限20年，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4%。截至现场评价日，第1次半年利息900万元，三号线公司暂未支付，仅计提了截至2020年底的应付利息175万元。

由于“债务意识”不足，片面认为债券资金等同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三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暂未与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用款协议，明确偿还责任，使用期限、付息方式等。未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年限编制合理的还本付息计划，在项目收入低于预期的情况下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

如三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未能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偿还本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 **（二）未建立债券资金风险控制机制**

2020年该项目运营后，当年盈利2,815万元，扣除其他收益后则亏损2.62亿元；2020年3号线平均日客运量为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预计客运量的59%；2020年的新冠疫情也影响了该项目运营收入及客流量。此种情况下，三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未意识到债务风险控制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暂未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可能的风险建立防范应对措施，编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可能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券利息。

### **（三）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三号线公司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发行债券前未申报绩效管理目标，未认真组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缺少问题和建议部分。现场评价组根据《2021年度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的考核结果为“低”。

### **（四）项目收入未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其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其中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企业项目法人单位应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三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暂未按上述工作通知的要求，对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

### **（五）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

一是未在中标通知书下达的三十日内签订相关合同。如：

长沙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工艺设备集成包一项目二标段（长轨合同〔2016〕148 号），三号线公司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标通知书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二是合同未签订日期。如：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SG9 标段，中标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相关合同书和补充协议均未签时间。三是先实施，后补签合同。如：长沙县星通通信（星沙文体中心站南站二期、星沙文体中心站北侧二期）星通相关管道及管内线缆管线迁改工程（长轨三建合同〔2020〕091 号），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因管线迁改现场情况复杂，迁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管线产权单位存在先施工后报预算再签合同情况。

#### **（六）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

根据该项目 2020 年 10 月 19 日编制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020 年预期票务收入为 19,776.52 万元，预期广通商收入 2,966.48 万元，预期运营补贴收入为 36,000 万元，合计预期收入 58,743 万元。实际 2020 年票务收入 11,496.50 万元，广通商收入 762.30 万元，运营补贴收入 18,800 万元，合计收入 31,058.80 万元。分别为预期收入的 58.13%、25.7%、52.22% 和 52.87%，与预期收入相差较大。如收入持续不能达到预期，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将打破，债券本息偿还将出现困难。

### **（七）项目结算进度较慢**

地铁3号线经整体验收评估后，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通车。由于相关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准备、进窗审核等原因，工程项目结算率偏低。根据三号线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记录显示，截至现场评价日，应办理结算的土建工程299项，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有250项，已办理结算的工程49项，结算率仅为16.39%；应办理结算的设备款108项，仅办理结算2项，结算率1.85%，结算率偏低。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紧签订用款协议，落实还款来源**

建议三号线公司积极与财政沟通，加紧签订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偿还责任、使用期限、付息方式等。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年限编制合理的还本付息计划，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

### **（二）建立风险应对机制，防范债务风险**

建议三号线公司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识别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同时评估风险影响程度，对可能的风险建立防范应对措施。编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进行债务风险控制。

###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号线公司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在项目结束后按

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在自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 **（四）实行分账管理，落实还款保障措施**

三号线公司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落实还款保障措施。

#### **（五）合理编制平衡方案，拓宽收入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平衡方案的编制，充分论证，合理预期，以谨慎、稳健、全面为原则进行测算。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吸引增加客流，拓宽广通商营销渠道，增加项目收入。

#### **（六）规范合同签订，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中标单位确定后，应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先签订合同后执行合同经济事项，以约束施工方按时按量履行约定义务，避免出现责任主体推诿责任的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七）加快工程项目结算，保障社会稳定**

建议三号线公司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将工程结算按照结算程序和环节，根据职责划分，将任务下达到责任人。积极督促和协调，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料准备及审核签字，加快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确保社会稳定。

### **九、评价结论**

三号线公司积极组织实施了3号线地铁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轨道集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但仍存未签订用款协议、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工程结算偏慢、结算支付审核不严等问题。评价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组织、风险控制、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1.2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4日